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原　　告　張仁源
原　　告　張淑芬
原　　告　張維君
原　　告　張淑芳
原　　告　張文馨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所影響者為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如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時，自應依首開規定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一：「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5月19日所重新召開108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決議不成立；備位聲明一：確認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5月19日所重新召開108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附表一所示之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二：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5月19日所重新召開108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附表一所示之決議應予撤銷。」。聲明二：「先位聲明：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7月2日所為發文字號員宅召字第108070001號公告訂於民國108

年7月13日召開第八屆管理委員選舉之決議應予撤銷；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7月13日所選舉，並以民國108年7月13日員宅召字第108070006號公告108年度第八屆管理委員會如附表二所示之管理委員當選無效。」。聲明一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一、二，均係對民國108年5月19日重新召開之108年度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請求，兩者為互相競合關係，且核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；聲明二先、備位聲明則係對被告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13日選舉之第八屆管理委員為請求，兩者亦為互相競合關係，且核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又聲明一、二所影響者均為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聲明之標的價額均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各應以新臺幣1,650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